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西蘭乳業與購買方(達能SA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新西蘭乳業同意向購買方於服務協議年期內不時合作包裝並交付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

於服務協議及本公告日期，達能亞洲擁有本公司的25.0%股權，而購買方為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購買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由於新西蘭乳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訂立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西蘭乳業與購買方(達能SA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新西蘭乳業同意向購買方於服務協議年期內不時合作包裝並交付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1) 新西蘭乳業 (2) 購買方
年期	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新西蘭乳業及購買方已同意將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六個月。因此，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交易性質	購買方須向新西蘭乳業提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新西蘭乳業則須按照服務協議所載之訂明品質標準向購買方合作包裝並交付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
定價條款	購買方須就每罐經新西蘭乳業合作包裝並符合服務協議所載之訂明品質標準的產品向新西蘭乳業支付加工費。加工費須經參考一般行業標準及收費以及生產量後，按成本加成定價方法釐定，並包括可變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水電費)、間接成本(如間接勞工、維護、折舊及攤銷)及運輸、儲存及裝卸費等加工成本。
付款條款	新西蘭乳業須於每次交貨後就加工費向購買方提供以新西蘭元計的發票。購買方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45天內付款。

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給予購買方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年度上限

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4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21.68百萬港元)及7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37.94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新西蘭乳業的估計產能利用安排情況及購買方的估計需求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3.05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16.53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新西蘭乳業及購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生產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以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歐世、愛氏晨曦及多美滋產品分部；(iv)營養品分部及(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本公司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新西蘭乳業為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購買方為一間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利於新西蘭乳業進一步提升其產能利用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與達能集團的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服務協議及本公告日期，達能亞洲擁有本公司的25.0%股權，而購買方為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購買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由於新西蘭乳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訂立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認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為達能集團提名的董事，因此被視為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據此，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均未參與有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策過程，也並未在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審議及批准過程中徵求或考慮其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能亞洲」	指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能亞洲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達能集團」	指	達能SA、達能亞洲及達能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達能SA」	指	Danone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達能亞洲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協議」	指	新西蘭乳業與購買方就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合作包裝並交付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製成品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方」	指	Danone Nutricia NZ Ltd，一間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達能SA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乳業」	指	Yashili New Zealand Dairy Co., Lt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新西蘭元與港元之兌換為1新西蘭元兌5.42港元。該兌換不應被視為新西蘭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 (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及華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